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TDFI项下无明确注册额度
本期发行金额	12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AAA，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1
一、补充风险提示.....	2
二、补充情形提示.....	2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2
第一章 发行条款	3
一、主要发行条款.....	3
二、发行安排.....	4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7
一、募集资金用途.....	7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7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9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0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财务情况.....	11
三、其他.....	11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4
一、发行人.....	14
二、主承销商.....	14
三、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14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17
五、审计机构.....	18
六、律师事务所.....	18
七、信用评级机构.....	18
八、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	19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0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

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承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无新增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况需进行提示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无需要提示的发行条款及投资人保护机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人民币债券余额341.0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301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1亿元，企业债余额为30亿元，公司债余额9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TDFI9 号
注册金额：	TDFI 项下，无明确注册额度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即 RMB1,200,000,000.00）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365天，闰年366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RMB100）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中期票据利率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6日
发行日期：	2026年8月7日
起息日期：	2026年8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6年8月10日
债权登记日：	2026年8月10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11日
兑付方式：	(1) 利息的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付息日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兑付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至少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金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引用自《2026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2912M-01），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7日9:00至2026年8月7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

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7: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2026 年 8 月 10 日）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债券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投资银行部）

账号：0108600011562730990080001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款项。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用途	借款单位	还款金额
偿还到期债务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目前,发行人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479.00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2,022 亿元。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1、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2,883.67 万元、3,082,867.85 万元、3,304,090.24 万元和 800,117.61 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110.70 万元、125,885.13 万元、194,956.99 万元和 48,223.05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人民币 916,360.48 万元、904,644.07 万元、1,214,843.20 万元和 1,214,113.57 万元。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明显,资产盈利能力较好,经营发展稳定,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偿债保障能力较强,为贷款及本期中期票据等有息债务的偿还奠定了基础。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584,181.38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349,697.35 万元,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411,592.08 万元,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13,554.68 万元,能够为本期中期票据等有息负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撑。

2、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政策支持

作为资产规模最大的福建省省属企业,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就得到福建省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税收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公路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同时,发行人还享受所辖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

提折旧的优惠政策；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福建省级财政分别安排财政贴息资金5.00亿元、3.00亿元、5.00亿元和5.00亿元用于高速公路贴息，税收、固定资产折旧及财政贴息的相关优惠政策为发行人的贷款偿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保证。

3、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9,295.98亿元，已使用数额为4,006.61亿元，剩余可使用2,339.00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同时，发行人还拥有1家上市公司，发行人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阔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4、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福建省经济正实现稳步快速发展，道路运输需求较强。发行人所属资产主要为具有稳定现金流的国家高速公路，路产质量好，收益性强，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发行人已开展高速公路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并尝试开展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筹集资金。

此外，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6.97%，处于行业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长期借款期限结构与公司运营高速的投资回收期相匹配，偿债压力相对可控。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总体而言，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预计将长期保持增长趋势，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坚实的基础。

5、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1) 发行人将通过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2) 发行人若出现可能无法按约定如期偿付资金本息的情况，将采取减缓

项目投资、资产变现转让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通过对发行人现有有息负债规模及结构和偿债能力的预测与分析，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与结构合理、风险可控，资产优质，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能保持增长态势，现金流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各有息负债的本息。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及相关业务及衍生品业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本笔中期票据的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基本情况。

二、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三、其他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的更新：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2.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 3.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2025 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黄阳、林晓晴

联系方式：0591-88524193、0591-87831127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298 号建行大厦 19 楼投资银行业务部

邮箱：huangyang.fj@ccb.com、linxiaoqing.fj@ccb.com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提议渠道表述的更新：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huangyang.fj@ccb.com、linxiaoqing.fj@ccb.com 或寄送至联系人：黄阳、林晓晴；联系电话：0591-88524193、0591-87831127；收件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298 号建行大厦 19 楼投资银行业务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四)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1. 备查文件清单

- (1) 注册通知书；
- (2)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3)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 (4)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5)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2、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福州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潘向阳

联系人：吴英玲

联系电话：0591-87077403

传真：0591-87077354

邮编：350001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一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高广曦、黄阳

联系电话：010-67594972、0591-88524193

传真号码：010- 66212532

邮编：100032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除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事项或情形外，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福州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潘向阳

联系人：吴英玲

联系电话：0591-87077403

传真：0591-87077354

邮编：350001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一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高广曦、黄阳

电话：010-67594972、0591-88524193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3

三、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簿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债权：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媿

电话：021-68982466

传真：021-68982498

邮编：100032/200135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沈琳

电话：021-38032395

传真：021-50651751

邮编：200120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邮编：41002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杨文翰

电话：010-85159377

传真：010-85159377

邮编：10001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杨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90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3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冯玉茹

电话：021-23262778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2001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10-60836355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王苏杭

电话：010-63210689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05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一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高广曦、黄阳

电话：010-67594972、0591-88524193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3

五、审计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中山大厦 B 座 7F-9F

法定代表人：童益添

联系人：胡旭斌

联系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42345

邮编：350001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负责人：林涵

联系人：蒋浩

联系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0591-88068008

邮编：350025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行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袁雨晴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八、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